

豈能漠不關心？

很多事，我們習以為常，視作等閒。例如，由居所暢順地回到辦公室、乘坐巴士或港鐵時準確掌握時間，或出入食肆輕鬆用膳。這些簡單的日常活動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似屬理所當然的。



但試想像你需要使用輪椅，或因傷要用柺杖走路；試想像你正要進入某大廈，卻發現門外的梯級令你無法前行。試想像你要苦候一小時才可登上一輛配備低地台供輪椅使用者的巴士。試想像你在沒有升降機的地鐵站，要扶著柺杖攀三十多級樓梯。試想像食肆為了阻擋雨水而將入口升高一級、又或者因為走廊太窄，輪椅無法通過，令你無法到酒樓餐廳與良朋共聚。

上述種種，是殘疾人士日常的掙扎，也令香港無法成為真正友善和睦的城市。

這既是我們對待殘疾人士的方式，那香港還配稱為世界級都會嗎？若你認為這些困難與你並不相關，請再想一想——殘疾與健全之間其實並無必然的分界，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實際上也影響我們每個人。也許你需要照顧年邁的雙親，或者你是使用嬰兒車的母親，即或不然，眾人皆無法避免他日年事漸高、終有一天可能需要協助。我們現在視作等閒的日常活動，如坐巴士或上酒樓，有朝一日若皆變成艱巨的「工程」，確是令人沮喪。我們當中，不少人可能在將來也會行動不那麼自如，難道不希望其時會有些設施令我們活得輕鬆一點？

「通用設計」已是國際認可的無障礙設計概念，我們應加以採納，建構一個人人可自由往來、友善和睦的世界。從經濟角度看，改善通道設施，令殘疾人士可更充分地參與市場活動，可帶來更大商機和整體經濟效益。一位坐輪椅的朋友說過：「若建築物和道路設施改善，我們便有更多就業機會，對政府援助的依賴也可因此減輕。」

政府有責任領導這項重要工作，確保社會上人人得享無障礙的通道和設施，所以，政府應該做得更多。今年六月，平機會公布了「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的結果。平機會巡查了六十處政府物業，發現這些物業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遠遠未達理想。此外，儘管平機會十年前已提出有關問題，但在上次立法會補選時，仍有 15% 的選舉票站是殘疾人士無法到達和使用的。



常見障礙：店舖的主要入口只有梯級



共融有法：加設斜道及扶手

政府怎樣才能糾正這些情況呢？平機會上述《正式調查報告》已就政策與執行方面提出建議，不過，我還希望在此強調兩點。

第一，政策制定必須全面而不可零碎，並納入平等機會觀念作主要考慮。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必須參照殘疾人士的需要，及以建構共融的社會為目標。

第二，我們需要改變思維模式。很多時候，無障礙設施的不足，是源於涉事人員的漠不關心，未能推己及人的心態。然而，無障礙議題其實與所有人息息相關，我們不應只着眼於跟前較易處理之事，而應放眼將來，為眾人將來可能需要的援助作充份的準備。我們當下就應開始採取通用設計，並視之為不可或缺、可令人人受惠的重要安排。

香港人普遍期望政府能認真地把香港打造為一個世界級的城市，為了不負眾望，政府須盡快採取行動，優先解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問題。政府應樹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榜樣，讓我們知道，政府確實心繫社羣，了解我們的需要。

要達致全城無障礙，亦有賴私營機構積極參與，一起實踐我們的願景，齊心携手建立一個文明共融的社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林煥光

- [平機會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 [平機會《無障礙生活》網頁](#)（涵蓋不同範圍的無障礙問題）

<http://www.eoc.org.hk>



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一覽 EOC Fact Sheet 2009/20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的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我們的工作

我們透過以下的工作，致力消除歧視、推動平等機會：

- 就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雙方調解以解決紛爭
- 為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
- 教育及推廣
- 檢討法例並提供指引
- 就與歧視及平等機會相關的議題進行研究

Who We Are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is a statutory body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in Hong Kong namely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D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DDO),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SDO) and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What We Do

- Investigating into complaints lodged under the 4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and encourage conciliation between parties in dispute
- Providing legal assistance to aggrieved persons
-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 Reviewing the legislation and providing guidelines
- Conducting research on issues relevant to discrimin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一年工作成果 Achievements in a Year

港幣 12,000,000 元的賠償

— 透過調解及



法律協助而成功爭取

About HK\$ 12,000,000 secured in compensation through conciliation and legal assistance

62% 為進入調解階段後的調解成功率

62 % of complaints were successfully conciliated after proceeding to conciliation stage

採納了不同建議以改善機構管治、內部監控及運作效率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 to improv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l control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75,000 每月瀏覽我們網站的平均人次



75,000 people visited our website per month

超過 80,000 名市民定期收到平機會通訊

Over 80,000 people received EOC newsletter per issue

57,000 位學生觀看平等機會話劇

57,000 students watched our EO plays

32,000 位僱主、僱員及團體接受我們的培訓

32,000 employers, employees and interested parties received our training

答覆了 15,000 個電話查詢及處理了 1,114

宗投訴

15,000 enquiries answered by our hotlines and 1,114 complaints handled

以港幣 1,560,000 元資助了 63 個非牟利機構推廣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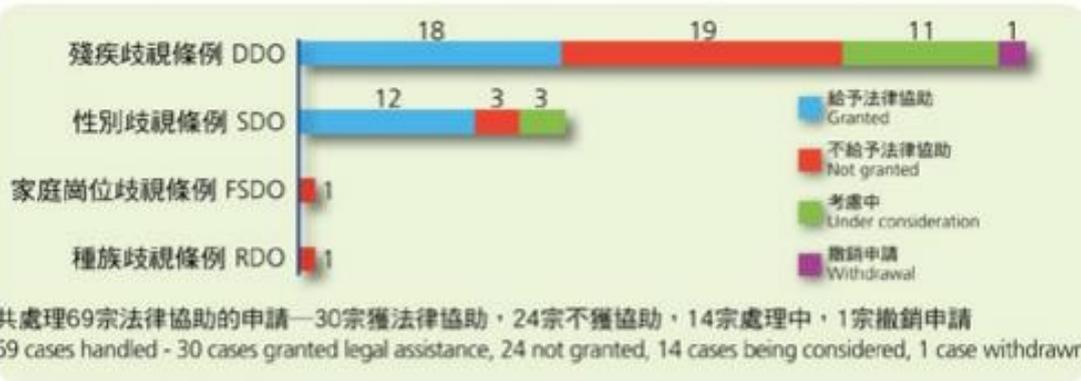
HK\$ 1,560,000 provided to 63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rough our funding scheme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10,000 個受訪住戶回應了有關「種族接納」的統計調查

10,000 households participated in the EOC's Racial Acceptance Survey



法律協助 Legal Assistance



給予法律協助的主要原因：

- 個案能就某些重要法律議題確立先例
- 可引起市民對香港常見的歧視問題的關注，如懷孕歧視及通道設施等問題
- 可推動制度改變，消除歧視

Main reasons for granting legal assistance:

- To establish precedent case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in areas of discrimination which are still prevalent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o premises
- To procure institutional chang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不給予法律協助的主要原因：

- 證據不足，個案難以在法庭上勝訴
- 個案並不涉及重要的原則問題
- 運用法律程序處理也無法達致有意義的結果

Main reasons for declining legal assistance:

- The evidence is insufficient to support a good prospect of success in court
- The case does not involve an important question of principle
- No meaningful result can be achieved by way of legal proceedings



和解條件 Settlement Terms

經調解方式或提供法律協助後的和解條件：

- 金錢賠償、聘用、復職、慈善捐贈
- 福利補償、提供教育課程/培訓、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改善及提供無障礙設施
- 撰寫推薦信、道歉、投訴人接受答辯人的解釋
- 修改政策/處事程序、承諾停止歧視作為、限制某些行為、紀律處分

Settlement terms after conciliation or legal assistance:

- monetary compensation; offers of employment; reinstatements; donations to charity
- provision of benefits; provision of education programmes/training; provision of goods, services & facilities and improvements in facilities and accessibility
- reference letters; apology; complainants accepting respondents' explanation
- changes in policies/practices; undertaking to cease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restrictions on future acts; disciplinary actions

重要刊物/意見書 Key Publications/Submissions



- 向立法會及國際機構就殘疾人士的權益、消除種族歧視及兒童權益等議題呈交了13份意見書
- 以8種語言出版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以8種語言出版的《種族歧視條例與我》單張
- 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須知

於2010/11年度出版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
— 《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 13 submissions to Legco meetings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on human rights issues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8 languages
-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 I" leaflets in 8 languages
- Information Guide to Legal Assistance from the EOC Launched in 2010/11
- Revised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Accessibility



財務報告 Financial Highlights

總收入* Total Income*	港幣8,743萬元 HK\$87.43M
總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港幣8,742萬元 HK\$87.42M
盈餘 Surplus	港幣1萬元 HK\$0.01M

- * 總收入包括港幣8,465萬元政府資助及港幣278萬元其他收入。
- * Total income include government subventions at HK\$84.65M and other income at HK\$2.78M



國際網絡

香港

新鈔點字助視障者分辨面值

本港推出的 2010 香港新鈔票系列，新鈔正面加有手感線，左下方亦加有點字識別鈔票面額，受到視障人士歡迎。新鈔共有五種面額，由 20 元至 1000 元不等。此外，新推出的量鈔器能以鈔票的不同長度辨別面額大小，並將透過服務視障人士的機構免費派發。

使用量鈔器的查詢熱線：28788604



鳴謝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相片

參考資料：

<http://info.gov.hk/hkma/eng/press/2010/20100720e4.htm>

美國

美國寬頻藍圖惠及全國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最近發表一份全面寬頻發展計劃，希望把寬頻上網科技推及至每戶，包括殘疾人士家中。現時美國大部份殘疾人士都未能於家中享用寬頻上網服務，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寬頻科技，推廣無障礙設計的應用，例如字幕、語音辨識及讀屏等。計劃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促進殘疾人士使用寬頻，並確保政府遵守《復康條例》等相關法例。計劃並建議設立論壇，鼓勵用家、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等不同持分者，分享最佳措施以及無障礙發展方案。



內容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供

參考資料：

<http://www.access-board.gov/news/AccessCurrents/Mar-Apr10.htm#fcc>

最新法庭判決：性騷擾個案



裁決

區域法院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判一名遭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女僱員獲發賠償。法院下令被告人需向原告人支付港幣 197,039 元，當中包括感情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及收入損失。原告人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

個案詳情

原告人 L 於 2007 年 8 月出席面試，由被告，亦即公司的最高級職員負責主考。面試後，被告向 L 發出三個涉及性的電話短訊，但 L 沒有理會。L 隨後獲聘用，於 2007 年 9 月開始上班。在她正式上班前及受聘期間，被告人連番向 L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和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為，包括邀請她出外晚餐及共飲、說話時隱含與性有關的意思、輕掃她的胸部、將手放在自己的私處同時色迷迷地看著她，並說想發生性行為。

L 拒絕了被告的所有要求。由於她感到被冒犯，故開始避免接觸被告人（即她的上司）。此後被告人對 L 的態度有變，L 於 2007 年 10 月遭解僱。L 於是向平機會投訴，經調查後，平機會嘗試展開調解程序以解決問題。L 要求被告人書面道歉及作金錢賠償，但被告人只答應書面道歉，卻一直沒有向 L 發出道歉信。L 於是向被告人再建議，若不給她賠償，可捐款（金額較法庭裁定的為低）予慈善機構以示歉意，但被告人仍然拒絕。L 遂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將案件提上法庭，申請獲平機會接納。

雖然被告人曾在解僱信中批評 L 的工作表現，然而，有關指稱並無證據支持，而 L 被解僱前也未收過任何書面警告。法庭裁定，原告人遭受解僱是拒絕上司性要求的直接結果，這明顯是性騷擾案件。

在一般情況下，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有關行為，被告人所屬公司對其僱員受僱期間所做的行為亦須負上轉承責任。

結論

法庭的裁定清楚表明，《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所有僱員不受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亦包括正式受聘前的招聘階段。為防止在工作場所中發生涉及性而不受歡迎的行徑，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應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的最新進展



平機會衷心感謝眾多曾就上述實務守則草擬本提出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守則解釋《殘疾歧視條例》如何在僱傭範疇上保障市民免受殘疾歧視，平機會共收到 46 份書面意見。我們於今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守則諮詢期間為公眾及相關持份者舉行了共 23 場簡介會，並收集了不少意見。諮詢期內我們提供了無障礙交通服務、手語傳譯、實務守則的點字版和語音版，以及不同語言即時傳譯。除了中文及英文版外，實務守則亦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文。我們會把市民提出的意見適當地納入在守則的修訂本內，然後提交立法會作最後審議，並期望實務守則於 2010 年底生效。

裙褲分「歧」



投訴內容

X 小姐在某中學任職教師。新學年開始前的首次職員會議上，校長宣佈所有女教師均需穿連衣裙或半身裙上班。

X 老師首天回校穿了針織上衣和長褲，校長因而召見她，指她沒有按要求穿著連衣裙或半身裙上班。校長其後同意，X 老師如不想穿裙，可選擇穿長褲套裝（即長褲配搭相襯的外套）。儘管雙方有此共識，但 X 老師仍於不同場合因她並非穿裙而受到批評，有時甚至是在學生面前。反觀男教師，除了不可穿 T 恤和牛仔褲外，並沒有被限制穿特定類別的服飾。X 老師對男教師可穿較不正統的西褲，又毋需加穿外套而感到不忿。

X 老師認為校方歧視她，因校方不必要地限制她對上班服的選擇，對男教師卻沒有相應的限制。X 老師感到受屈辱，於是向平機會投訴學校性別歧視。

平機會的行動

收到投訴後，平機會的個案主任就事件展開調查，嘗試以調解平息雙方爭端，但未能成功。其後，基於本個案能帶出僱傭範疇的性別歧視問題，即僱主定出的限制，令某性別比另一性別受到較差待遇，因此，平機會為本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在平機會發出入稟狀後，校方最終同意向 X 老師發出道歉信和賠償金錢，以解決事件，亦同意檢討校內的衣著守則。

法理依據



雖然反歧視條例沒有明確地把訂立衣著守則列作違法，但僱主應避免訂立基於性別、懷孕、殘疾或種族而作出的衣著守則，以免不慎觸犯反歧視法例。例如，若規定僱員穿著大方得體，以整潔端莊的儀容示人，則應公平地實施，同時適用於男女員工。



此外，僱主應嘗試了解殘疾人士和不同宗教背景人士的特別需要，而考慮酌情豁免。不同年代社會大眾對合適工作服或有不同標準，僱主亦宜與時並進，定期檢討守則，方為良策。

「通用設計」人人受惠



「通用設計」最重要的原則是要令建築物、辦公室或其他設施能方便所有人—即不論該人的年紀或有否殘疾，均能暢通易達。這種設計模式的關鍵在於能符合相關的標準和指引。平機會邀請了顧問建築師兼國際復康總會科技與無障礙設施委員會全球主席關國樂先生與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分享他在締造一個無障礙環境的專業心得。講座展示大量照片，顯示世界各地的交通、建築物和辦公室環境的無障礙設計。

康健服裝添自信

坊間時裝店售賣的服飾都以款式新穎、設計時尚作招徠，可是對於一些穿衣有困難的人士來說，衣服是否方便穿著才是最為重要。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於 2006 年成立的「綾緻康健服裝中心」，便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設計了多款「康健服裝」及穿衣工具，不但令使用者更易穿衣，更有助他們建立自信及改善社交生活。

香港理工大學綾緻康健服裝中心總監吳秀芬博士說，她已不止一次聽聞有需要攜帶尿液袋的殘疾人士被投以奇異的目光，更被的士司機拒載，這往往阻礙了他們融入社群。有見及此，吳博士便集結了紡織及製衣學的專家、服裝設計師及技術員、康復治療師、醫護專才和一些有心人的力量，為殘疾人士設計及製作度身訂造的康健服裝，令他們可以穿著得既舒適又得體。



以往有殘疾人士為免尷尬，會把尿液袋綁在小腿上，然後用褲管遮蓋，可是要取出時卻十分不便。圖中這款設計可方便使用者將尿液袋穩妥地收藏在大腿或小腿位置，無需附加配件攜帶，亦不易被人察覺。

「曾有一位言行優雅的女士，因為患病而需配戴尿液袋，這突變令她感到非常羞怯，不敢與親友交往，長期抑鬱令她精神萎靡不振。直至透過朋友介紹她使用康健服裝，讓她可以把尿液袋穩妥地收藏在特別設計的褲袋裡，這款褲子的設計與一般時裝無異，看起來也不易察覺藏有尿液袋。」吳博士說，最初與幾位志同道合的校友創辦服裝中心時，也想不到一件衣服可以對人有這麼大的幫助，「那位女士在解決了服裝的煩惱後，性格豁然開朗，體重也開始回升，我們實在十分驚喜。」

吳博士指，家境較佳的殘疾人士可以聘請傭人照顧衣食住行，但一些家境及資源較不充裕的人士，不但缺乏金錢去解決行動上的不便，許多人甚至從未想過會有方法可改善他們穿衣的煩惱，所以一直都只默默忍受。有一位女士先天性脊骨彎曲（俗稱駝背），一直都買

不到合身的衣服，多年前，她想訂製一套用以見工的套裝，卻遭到裁縫師的揶揄和拒絕。去年她從報章認識到康健服裝，便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到中心求助。

服裝中心為她設計了一款背心外套，從前面看起來，那不過是一件款式簡單的外套，但原來內藏了兩個軟墊，恰恰承托住她頸椎及脊椎的彎位，令她坐立得較舒適，又沒有攜帶外置軟墊那麼礙眼和不便。「作為殘疾人士，那位女士最了解自身的困難和需要，很高興她在我們設計服裝的過程中給予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如非靠她以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我們很難構想出這些設計意念。」



這款上衣看起來與一般襯衣無異，但原來開合位置設計在腋下，穿著時無需提高手臂，方便關節硬化或上肢活動有困難的人士使用。

為照顧使用者的個人感受，康健服裝除了著重功能，也顧及款式，吳博士說，許多長者在進食時都要用防污圍巾，但一般圍巾令他們看起來像用了嬰兒裝束，感覺怪不好受。於是，中心推出了多款顏色及款式美觀的圍巾，驟眼看來像件普通的背心，更可以當作時裝！此外，康健服裝還有一個宗旨，就是要讓穿著者看起來與常人無異，可以舒適自在地生活。為了提升殘疾人士的自理能力，及方便照顧者協助殘疾人士穿衣，中心也設計及展示了一些穿衣工具，希望有需要的人士得到啟發。吳博士更透過教學及社區活動把康健服裝的設計概念傳達給學生，讓他們明白到衣服並非只是講求美觀和時尚的產物，還可以幫助其他人，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曾有輪椅使用者因為下肢活動困難，長期不能穿著褲子，日常只以毛巾遮掩下身。這款「開背褲」，能讓使用者坐著都可穿上。



這款外套內藏了承托頭、頸及腰的軟墊，讓使用者穿起來既舒適自然又大方得體，外出時亦不用再另攜靠墊。



這些防污圍巾款式美觀時尚，深受長者及殘疾人士歡迎。



中心的設計還有輪椅雨衣、防滑襪及穿衣工具等，不但令使用者穿衣更方便，也提供了實際的保護作用。

關於綾緻康健服裝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於 2006 年獲得捐助，成立「綾緻康健服裝中心」，結合「專業」與「服務社群」理念，旨在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嶄新及多元化的康健服裝及相關服務。查詢電話：34003369/34003092 或瀏覽：

http://www.itc.polyu.edu.hk/cac/cu_c.html

為生命上色 Colour Our World

「為生命上色—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閉幕禮充滿著「尊重包容、和諧共融」的訊息，吸引了過千名市民參加。這閉幕禮總結了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港台合辦、為期一年的電台節目。該節目宣揚種族融和、傷健共融、兩性平等及尊重別人的家庭崗位。少數族裔朋友於活動中跟觀眾分享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如租房子、找工作及找學校等，而社工指出互相尊重才是種族共融之道。節目末段，所有嘉賓、歌手及眾參加者一起手牽手叫出口號—為生命上色！





平機會多位委員在主禮時踢走印有「歧視」字樣的足球，象徵社會各界致力消除歧視。



打開無言的鎖

儘管膚色、語言及習俗不同，許多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都把香港視為自己的家。可是，語言的障礙令他們不易融入社群，亦令少數族裔學生面對較多升學難題。我們最新推出的平等機會實錄《打開無言的鎖》訪問了來自不同種族的學生、老師及社工，探討了他們在香港生活及求學各種考驗，及打破隔膜的經歷。



平等機會在 

www.youtube.com/user/hkeoc

社區資源及活動
Community Resources/ Events

9-10/11/2010

亞洲多元共融會議 2010
Diversity & Inclusion in Asia 2010 Conference



公益企業
Community Business
2152 1889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



全年計劃
Year Round Programme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upport Service

香港心理衛生會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528 0196
<http://www.mhahk.org.hk/>

全年計劃
Year Round Programme
視障人士就業支援網站
Employment Website for Persons with
Visually Impairment

香港盲人輔導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2778 8332
<http://www.cando.hk/>



9/2010
藝無疆：新藝展能藝術家大匯展 2010
Cross all Borders Festival 2010
- Exhibition of Artworks by
Artists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展能藝術會
The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ADA) Hong Kong
2855 9548
<http://www.adahk.org.hk/>

全年計劃
Year Round Programme

為少數族裔而設的
語文課程
Language
Programme for
Ethnic Minorities
<http://www.caritas.org.hk/swsd/cd/emlp/>



10/2010-2/2011

2010精神健康月
Mental Health Month 2010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8102300
<http://www.lwb.gov.hk/eng/advisory/rac/2010MTM.htm>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1 8211 網頁 website: www.eoc.org.hk 傳真 Fax: 2877 7600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如欲轉載本刊文章請與我們聯絡。Please contact us for reprint permission.
本通訊的網上版 An online version of this EOC News is available at - <http://www.eoc.org.hk>

平等機會在
EOC on YouTube

www.youtube.com/user/hkeoc